**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中心医院肿瘤防治中心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十四(骨科)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E座8楼8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DZB-250105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心医院肿瘤防治中心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十四(骨科)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6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肿瘤防治中心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十四(骨科)):

合同包预算金额：2,56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6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微动力系统、磨钻动力系统等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65,000.00 | 1,165,000.00 |
| 1-2 | 其他医疗设备 | 超声骨刀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1,400,000.00 | 1,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肿瘤防治中心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十四(骨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肿瘤防治中心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十四(骨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投标产品为进口的，提供投标产品完整的授权链条证明材料(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投标产品为国产的且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5日至2025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E座8楼8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E座3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E座3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5、本项目微动力系统已做进口论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中心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8号

联系方式：0917-33979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E座803

联系方式：173916654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7391665403